

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

关于征集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信息 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、相关单位：

今年3月，国务院印发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，对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全面部署。7月，江苏省政府也印发《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。

光电产业作为重点行业之一，将迎来技术改造、智改数转网联、绿色低碳转型升级、企业安全更新改造等制造业设备更新于技术改造系列利好！为摸清企业符合要求现状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等信息，以便更好地做好政企对接、政策服务工作，特先期开展本征集，具体如下：

一 企业条件要求

- 1、优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，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，近三年持续实现盈利；或者企业的母公司为国内知名企业。
- 2、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%。
- 3、技术、产品和服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，具有与申报项目技术直接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优选高于5项，优选制定过国标或行标。

4、企业优选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；拥有博士、硕士或者高工3人以上，有省工或省企等研发平台，获得过国家/省科技奖等资质荣誉。

5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未有惩戒记录，近3年无环保、安全、质量等处罚。

6、企业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资金筹集能力。

二 项目基本要求

1、需是在建项目，优选改建/扩建项目，投资进度不超80%。

2、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央预算或国家其他部委资金支持。

3、固定投资高于2000万，优选支持设备投入在1亿以上的项目。

4、项目各项必要审批文件齐全：

（1）在行政审批或发改、工信等部门的投资备案证；

（2）环评批复文件；

（3）节能审批文件（如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可提供节能承诺表）；

（4）土地证（有新增土地，提供相应土地证；无新增土地提供原有土地证）；

（5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；

（6）安全评价文件（安全批复或安全预评价报告、安全设施设计报告、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等）。

请对照以上企业、项目要求条件进行自查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单位及时与我会联系报备，秘书处政策服务部将做好上传下达、政企服务工作。谢谢！

咨询联系：政策服务部 冯瑞15295659131（微信同号）

刘潇13862118634（微信同号） soecc88@163.com



扫码在线信息报备

